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

99

廳

長

文收總 事由

74303

為函達本廳職身部承忱學士呈請所報...

系教家由什素三外其查核本報見復由

公函

社令處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鍾才之

黃真 丁壽名 李芳 張雲 丁雲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歲建一字第

字第

74303

號

號

八月十二日

時封發

八月十三日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八月十三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公函

一查本廳職員郭永忱等十二員所屬才系親屬

自奉令停止後生計即無法維持迭據呈報

必須贖身等情刊請求設法救濟等情○

二經查確屬實情相應造具列報彙系親屬

職員名冊三份函請

貴處查照是否自七月外起二廣資價配撥

生活必需品藉以維持生活

見夏易名

此致



100

社會處

謝主丁樹良申吳子初振芳系教原申以表云外

廳長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申請准予列報補發係系親屬遺失物品申請表

計開

職別	姓名	別稱	親屬關係	申請補發原因	補發日期	備註
秘書	郭沐忱	大口	子媳郭氏	因予高中畢業失業後賴家無力負擔	起	
技正	朱鐵納	天口	子媳曾氏	因予正在讀書無暇顧家	同右	
料員	曾印月	天口	子媳李氏	精銳因予患神精病不能工作	同右	
技正	舒文翰	五口	女媳張氏	因本月初因患七女高學業四	同右	
			珍素	不能升學本月		
			春舫	係曾姓列人		
				常任家補		

孤姪女珍素
春舫之因高
中學畢業後不
能升學前已
報准有案仍
請補列

料員

黃傳芬

一大口

阮妹菊生

因係病廣無力
工作皆由弟
志堅河賴有

同右

料員

洪糕

一大口

岳母謝氏

弟姊均承家
學無力瞻養
胞弟我道無
得食而由弟
同右

同右

料員

鍾守元

一大口

瑞坤余氏

因胞兄於民國
二年逝世子
係弟我道無
得食而由弟
同右

同右

料員

程寬平

一大口

侯安聲氏

因弟早元提
國難而金戰
死於公事由
同右

同右

技士

鄧道模

一大口

傅姓母氏

因無子女隨
由弟我道無
得食而由弟
同右

同右

料員

王季耕

一大口

任男志鈞

因長兄逝世
由存人負担
同右

同右

審核股
長

李天定

一大口

傅嫂洪氏

因胞兄去世
無依而由存
同右

同右

雇員

馬文彬

一大口

曹父黃

因年老不能謀生
向由存人負担
同右

同右



卷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日

竊北忱之子自高中畢業後賦閑家
居其妻彭氏及其子自弱冠已
食於北忱以責任所在固亦莫可如何
也仍請轉山社會局自七月一日起
續配發其食糧及生活必需品以資
救濟為禱此致
廳長譚

職郭北忱



竊或眷屬人口表往於廿三年八月廿日填報昇動報請社
會處核准有案現在別陳旁系親屬收正在候考之子媳
曾氏別陳口委實無法負擔批請准由社會處免予剔
除以維生活當否乞
核示

此朱淑炳謹簽 八出

呈覽

孀媳李氏任男曾憲澤二大口自西遷以來即流離失所生活無依而任男曾憲澤原患神經病病症時發確定不能工作已成廢人孀媳任男二大口一切生活均依賴於印月然百物昂貴生活困難實在無法維持懇乞

鈞長鑒請看府准予照舊例報以俾領取生活日

需品以維生活

謹啟

廳長譚

李氏新核令



職

曾印月



謹啟

105

廳長譚

簽呈 苗年八月八日
於本廳

竊職孀姑母現年六十七歲膝下子女俱無自先姑父去世
後因無力謀生即由職瞻養並於廿年隨職遷居恩施報領生
活必需品至本年六月廿日止有案現因限於規定不准列報值比
物價高漲之時實無法維持生活拟懇

鈞長俯念下情轉呈

省府核准自七月一日起繼續列報以資救濟實為德便

謹呈

令依核核令 允

職

鄒孟模謹簽



證明書

秋園

燕孫

共三人

畢業

茲證明本校學生

浣仲

三十四年暑假滿止

月八

日離校

至月日返校

本校並未領取該生食糧特此証明

湖北省立女子高級中學

辦事處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七月

八

107
小女燕蓀浣仲及孤姪女秋園，本月初由屯堡七女
高畢業回家，以經濟困難關係不能升學，曾於
本月填報人口時，將彼等三人列入經常在家欄內。茲
檢附原校所發該生等畢業離校證明書一紙，仍請
轉報社會處，准予補列，以維口食。為禱。至孤姪女梅園，
係先長兄遺孤，其父母均已完全由鞠負責教養，在實際
上與本人之子女無異，應請以直系親屬看待。孤兒得
有憑依之所，曾在上次填表時加以註明，特再據實鄭
重聲明，併祈
察轉。

以改

建德麻合作社

附松七女高证明書一紙

社員舒文翰七廿六。

10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用箋

查本人所報旁系親屬為岳母胡氏因
岳父逝世弟妹均在求學無力贍養自廿七
年西遷恩施以來其生活即由本人負擔又胞
弟媳劉氏因弟於廿八年從戎後迄無消
息故弟媳生活現仍還本人負擔外奉別
除每日生計無法維持仍是體念職員困
苦准予繼續列報謹呈

廳長譚

科員洪 霖 八月一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用箋

查奉人所報旁系親屬為侄兒志鈞
因長兄逝世其生活由奉人之志現
以侄孫關係不能升子孫奉別除
每日生活無法維持是係乞職員因
苦准予繼續列報謹呈
廳長 啟

科員

王季子 拜



八月
一日

110
簽呈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竊守元之孀嫂因家元秋團於民國二十四年逝世無子可依向係由守元後担負生活自西遷至施南即列報有案擬請轉由社會處准予仍照舊例列報俾資救濟謹呈
廳長謹啟

謝鍾宇元呈



呈

竊我之妹菊華係兩目失眠家父志堅
原服務本廳業經報准在案於四月份請
准長假在家現由我負責担任仍懇轉商
社會處准予繼續列報

謹簽

廳長譚

黃傳芬謹簽
八月十日

簽呈

竊職之孀嫂洪氏因胞兄天衢於民國七年
去世膝下無嗣向係依職負擔其生活自西遷來
施即列報有案擬懇轉商社會局准予仍舊
列報以資救濟至為德便

謹呈

廳長 譚

職 李天定呈

